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 (9) 《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3) 《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调整的议案》。

3、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4、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物联网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议案》。

5、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董事会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17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核查，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物联网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议案》。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且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执行良好。

7、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8、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9、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事件。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展望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8 年整体的工作计划：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学习新规则，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